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不存在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为保障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华英新塘")日常经营需要,增强其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 为华英新塘向浦发银行萧山支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0.85 亿元的授信额度事宜,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0.85 亿元的保证担保。实 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在担保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 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020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赞 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为控股 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二)》。

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 相关规定,公司为华英新塘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宜经公司董事 会审议通过后, 无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华英新塘基本情况
 - (1) 公司名称: 杭州华英新塘羽绒制品有限公司



- (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9MA27XQ7P70
- (3) 住所: 萧山区新塘街道西许村
- (4) 法定代表人:曹家富
- (5)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元整
- (6)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7) 经营范围: 生产、加工: 羽毛、羽绒、羽绒制品、家用纺织品及包装袋; 经销: 羽绒、羽毛及制品、床上用品、服装及面辅料、纺织品、化纤原料皮革、毛皮、裘皮、鞋帽、箱包;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股权,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萧山新塘羽绒")持有其 49%股权。
- 3、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华英新塘未经审计总资产 1,857,921,883.38 元,负债 1,170,530,272.86 元,资产负债率 63.00%;净资产687,391,610.52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华英新塘、萧山新塘羽绒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最终实际担保总额将不超过本次授予的担保额度。根据华英新塘对银行授信额度的使用情况,针对担保事宜,华英新塘股东萧山新塘羽绒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承诺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提供反担保,即发生公司代为华英新塘清偿每笔全部或部分债务时(包括贷款本金、利息、滞纳金和银行因实现债权的各种费用等),萧山新塘羽绒将无条件

对公司的前述损失以及公司为此而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等各种费用承担反担保清偿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51% 的股权,公司拥有其绝对控制权。本次为华英新塘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其日常经营所需作出的。且华英新塘目前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信情况良好,未发生过逾期还款的情形,萧山新塘羽绒向公司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独立董事意见

华英新塘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绝对控制力,且华英新塘股东杭州萧山新塘羽绒有限公司对公司为华英新塘提供的担保出具了《反担保承诺书》。对于此次担保,公司能有效的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本次担保符合《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六、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形

截止本担保前,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 42723.12 万元人民币, 占最近一期(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6.54%。

除了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以外的其他公司的担保,公司无逾期的对外担保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 2、《反担保承诺书》。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八日